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17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范秋香

陳耀堂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1905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9年度審易字第126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范秋香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柒罪，所處之刑如附表主文欄所示。前開宣告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耀堂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一）胡范秋香於民國109年3月9日上午某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與洛陽街交岔路口附近，檢獲劉珮雯所遺失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所核發具有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卡號前4碼為5242號，其餘卡號資料詳卷）1張，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遺失物犯意，將該張悠遊卡侵占入己。

（二）陳耀堂為胡范秋香之同居人，見胡范秋香將拾得之上開信用卡置於二人共同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9樓之5居所

內，竟基於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擅持上開信用卡前往附表編號1至3所示便利商店，佯裝為該信用卡之真正持卡人，接續購買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商品，致該便利商店店員陷於錯誤，同意陳耀堂持該信用卡以附加之悠遊卡支付功能感應消費，陳耀堂以此方式詐得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財物（無證據足認胡范秋香與陳耀堂具犯意聯絡）。

（三）胡范秋香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於如附表編號4至17所示之時間，持上開信用卡前往附表編號4至17所示之商店，佯裝為該信用卡之真正持卡人，接續購買如附表編號4至17所示之商品，致各該商店店員陷於錯誤，同意胡范秋香持該信用卡或以附加之悠遊卡支付功能感應消費，胡范秋香以此方式詐得附表編號4至17所示之財物（無證據足認陳耀堂與胡范秋香具犯意聯絡）。

（四）嗣因劉珮雯發覺上開信用卡遺失且遭人盜刷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認定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一）證人即告訴人劉珮雯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訴。

（二）證人即被害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代理人陳鈺欽於本院訊問時之陳述。

（三）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提供之首揭信用卡交易明細表影本、告訴人切結書影本各1份。

（四）附表編號1至17所示被告胡范秋香、陳耀堂持上開信用卡至各該商店消費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共14張。

（五）胡范秋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六）陳耀堂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核被告胡范秋香所為，就犯罪事實要旨「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核陳耀堂就犯罪事實要旨「一、（二）」所為；胡范秋香就犯罪事實要旨「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陳耀堂、胡范秋香持同一信用卡向同一商店盜刷消費之

01 各次行為間，係於密切之時、地所為，犯罪手法相同，侵害
02 法益對象同一，係出於單一之犯意為之，各應論以接續之一
03 行為（即陳耀堂於附表編號1至3犯行論1罪；胡范秋香於附
04 表編號4至5；6；7至8；9；10；11至12；13至17各論1罪，
05 共7罪）。公訴意旨認胡范秋香於附表編號6至17犯行論以接
06 續之1罪，固非無見，然胡范秋香於附表6至17犯行共對7間
07 不同商店之店員施以詐術，侵害法益不一，尚難論以接續犯
08 之1罪關係，附此敘明。本件胡范秋香所犯8罪（侵占遺失物
09 1罪、詐欺得利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四、爰審酌陳耀堂、胡范秋香均貪圖不法利益，胡范秋香拾獲他
12 人遺失之信用卡，不思返還或報警處理，反起意侵占，進而
13 以不正方法持以消費，而陳耀堂見有機可乘，亦起歹念擅持
14 該信用卡購物消費，誠應非難。並考量陳耀堂、胡范秋香犯
15 後皆坦承全部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與玉山銀行經本院調解成
16 立（被害人劉珮雯因辦理掛失止付，除信用卡本身外，無實
17 際損失），願連帶賠償玉山銀行新臺幣（下同）1萬6,600
18 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然至今未實際給付，暨胡范
19 秋香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國小畢業之最高學歷，目前無業，
20 行乞維生，無須扶養之親屬；陳耀堂自陳：國小畢業之最高
21 學歷，行乞維生，現借住朋友家，無須扶養之親屬等語之智
22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各自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
23 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胡
24 范秋香所處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就陳耀堂、
25 胡范秋香所處拘役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胡范
26 秋香所犯如附表所示7罪，並無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
27 衡諸所犯各罪之罪名，犯罪時間之密接程度等情，定其應執
28 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陳耀堂、胡范秋香各盜刷獲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固屬於其
30 等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
31 收、追徵，然其等已與玉山銀行經本院調解成立，願賠償玉

01 山銀行全部損失，已如前述，是如本案再對其等宣告沒收、
02 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恐使陳耀堂、胡范秋香無力向玉山銀
03 行支付賠償金額，應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胡范秋香侵占之首揭信用
05 卡1張，業經辦理掛失止付，已喪失其作為支付工具之功
06 能，而該卡片本身價值低微，遠低於刑事追徵成本，依刑法
0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9 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八、本件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紋綦到庭執行職務
13 。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孫國慧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 日
25 刑法第337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8 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31 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商店名稱	詐得財物	主文
1	109年3月9日中午 12時54分59秒	臺北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開寧門市	總價值500元之食物、藥品	陳耀堂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9年3月9日中午 12時59分31秒	臺北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開寧門市	總價值500元之食物、藥品	
3	109年3月9日下午 1時3分54秒	臺北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開寧門市	總價值500元之食物、藥品	
4	109年3月9日下午 2時43分28秒	臺北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開寧門市	總價值500元之食物、藥品	胡范秋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09年3月9日下午 2時43分58秒	臺北市○○區○○ ○路00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開寧門市	總價值500元之食物、藥品	
6	109年3月9日下午 3時4分45秒	臺北市○○區○○ ○路000000000000 00000號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市獅子林店	總價值1,250元之食物、藥品	胡范秋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9年3月9日下午 4時1分23秒	臺北市○○區○○ 街0段00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六福門市	總價值1,250元之食物、藥品	胡范秋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09年3月9日下午 4時18分2秒	臺北市○○區○○ 街0段00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六福門市	總價值1,468元之食物、藥品	
9	109年3月9日下午 4時25分20秒	臺北市○○區○○ 街0段00○0號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萬明店	總價值1,250元之食物、藥品	胡范秋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109年3月9日下午 4時34分11秒	臺北市○○區○○ 街00○0○00○0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昆福門市	總價值1,250元之食物、藥品	胡范秋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09年3月9日下午 6時35分23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康是美有限公司石牌門市	總價值980元之食物、藥品	胡范秋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09年3月9日晚間 8時7分29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康是美有限公司石牌門市	總價值980元之食物、藥品	
13	109年3月9日下午 6時50分48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北投石牌店	總價值980元之食物、藥品	胡范秋香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09年3月9日晚間 7時1分1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北投石牌店	總價值478元之食物、藥品	
15	109年3月9日晚間 7時1分45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北投石牌店	總價值331元之食物、藥品	
16	109年3月9日晚間 7時2分23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北投石牌	總價值558元之食物、藥品	

(續上頁)

01

			店		
17	109年3月9日晚間 9時56分18秒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三友藥妝股份有 限公司北投石牌 店	總價值2,369元之 食物、藥品	